

桂林市生态环境局

市环新星审〔2025〕11号

关于桂林鑫源票证印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桂林鑫源票证印刷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桂林鑫源票证印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属于迁建项目，建设地址位于桂林市七星区英才科技园创业二道十八号，租用办公及生产车间面积 6000 m²。建设内容为更新数字化智能化生产设备，防伪系统软件升级，更新四开胶印机设备、撕页机、复卷分切机等生产设备。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4 万元。项目建成后，年印刷广西税务发票 1200 万张，漓江风景区门票 700 万张。

桂林市七星区发展改革局 2025 年 8 月 6 日对该项目进行立项备案。项目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，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，我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选址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项目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。

（一）项目排水实行雨、污分流，落实各项废水治理措施。

1.施工期和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，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三级标准、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 31962-2015）B 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七里店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2.雨水排入厂区市政雨水管网。

（二）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

施工期，废气主要包括运输扬尘、汽车尾气及装修废气，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运营期，印刷废气经“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+15 米高排气筒”处理后，需满足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1616-2022）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。打孔、裁切粉尘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（三）严格控制噪声污染扰民。

运营期，通过采用厂房隔音降噪、基础减震等措施降低生产过程中各种设备和设施运行噪声，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 类标准。

（四）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要求处置固体废物。

运营期产生废显影液、废印版、废油墨桶、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，须严格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要求收集、贮存于现有危废暂存间，并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。运营期产生一般固体废物，废边角料

和不合格产品、废包装材料交由废品回收站回收处理，废抹布和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。

（五）制定突发事故应急预案，落实好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。如发生环境污染事故，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减轻污染，并及时向我局报告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自主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经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能投入运行。

四、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项目如应满足规划、国土、消防、人防、园林、交通、安监、文物、保密、通讯、水利、市政、教育、体育、卫生等各项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、规定要求的，请按规定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手续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